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0月31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8日
經理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標普全球自然資源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2. 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約旦、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蘇俄、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委內瑞拉等 47 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股票、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商品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放空型 ETF)、存託憑證或不低於金管會規定之評等之一定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於上述國家交易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依修正後之規定。
3. 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追求最佳資本利得報酬，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各市場比重將不超過標竿指數(S&P Global Natural Resources Index (SPGNRUT))，中國大陸除外，保留香港，但將遵守金管會之規定及限制。該指數可參考 S&P Dow Jones 網站或彭博資訊(Bloomberg)。(權重的正 25%，同時奧地利、比利時、哥倫比亞、捷克、丹麥、埃及、芬蘭、德國、香港、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約旦、摩洛哥、荷蘭、挪威、巴基斯坦、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等 22 個市場個別投資比重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
4.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能源(煤、石油及天然氣、能源替代資源)及原物料(化工業、林木紙業、鋼鐵業、礦業)相關國內及外國(含跨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5. 前述所稱「轉投資」係指佔所轉投資事業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且轉投資金額達五百萬美元(含本數)以上之事業。
6.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其中投資於前述第 4.項所列主要標的之股票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於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含)。
7.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股票。
2. 積極的管理方式，達到投資最佳績效。
3. 全球性研究團隊，主動掌握所有與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的投資機會，並嚴控投資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類股過度集中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經濟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債券、期貨、選擇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等)、其他風險(例如：投資上櫃股票、債券、海外存託憑證 相關風險)等。
- (二)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股票，雖已規範適當的個別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上限，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個股數有限，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 (三)有關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16 頁。
- (四)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股票，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原物料商品及能源相關的產業型股票基金，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報酬的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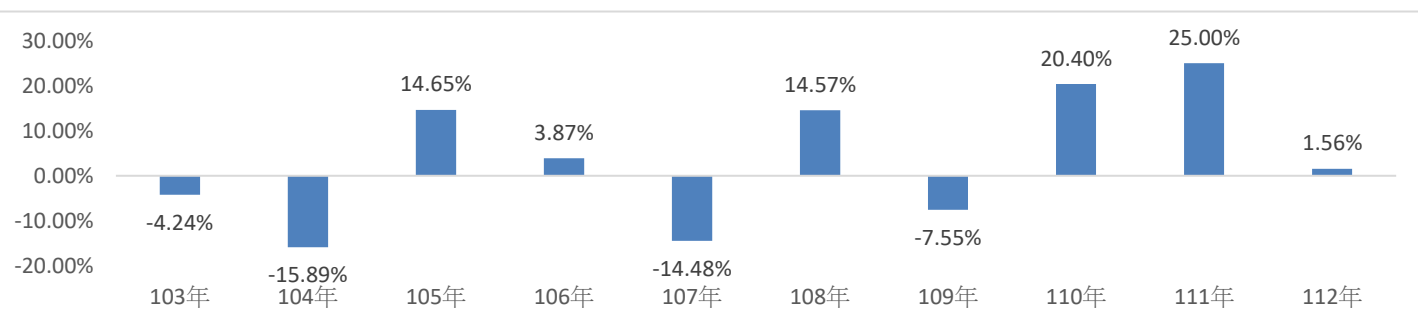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4/09/30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313.00	93.44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0.00	0.00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條件交易	0.00	0.00
銀行存款	22.00	6.58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0.00	-0.02
合計(淨資產總額)	335.0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元)



基金成立日 93 年 7 月 8 日，資料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基金成立日 93 年 7 月 8 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成立日 93 年 7 月 8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今年以來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至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18	0.29	7.65	3.97	43.61	58.76	39.67	179.90

資料來源：Morningstar，資料日期：113 年 9 月 30 日，註：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82%	2.90%	2.86%	2.81%	2.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詳細銷售費率計算內容請詳見公開說明書。
買回費	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德銀遠東投信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funds.dw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2 頁至第 16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58 頁至第 59 頁。
- 五、本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